

書面質詢

殘疾人士作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是本澳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關顧的重點人群。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本澳殘疾人士口有 11,141 人，佔總人口的 2%¹。隨著回歸後澳門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殘疾人士權益訴求較以往更為凸顯，現時關於殘疾人士教育、就業等保障機制方面存在的問題不容否認和忽視。因此，如何完善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措施，促其更好地融入社會生活，實現殘疾人士保障工作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仍須通過實踐進一步深化提升。

眾所周知，對殘疾人士而言就業是最大的保障。不可否認殘疾人士就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於殘疾人士就業受到職業選擇的約束，多數只能從事一般、簡單的工作，工作穩定性較差；加之在無障礙工作環境不足的影響下，殘疾人士就業亦面臨更多困難。為協助殘障人融入就業市場，當局於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在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間，該小組轉介殘疾人士就業僅為 288 人次；此外，自 2013 年開始所舉辦的“暑期工作體驗活動”，截至 2016 年只有 58 名殘障學生參與活動，數據顯示透過活動成功就業的學生也只是一半左右²。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是除博彩企業外本澳居民的最大僱主，但目前特區政府、公共機構等示範作用亦不足。現時公務員隊伍當中殘疾人士約有七十人，僅佔公務員總數的 0.23%³。

事實上，由於大部分殘疾人士文化、技能水平不高，殘疾人士職業競爭、向上流動處於弱勢地位是不爭的事實。統計資料顯示，本澳殘疾人士口按學歷劃分，小學或以下教育的共 7,901 人，佔 71.1%；完成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分別佔 12.9% 及 9.0%，有高等教育的佔 3.7%⁴。另外，根據《非高等教育綱要法》（第 9/2006 號法律）規定，所有人不論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然而，目前部分殘疾人士存在因傷殘原因被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據聽障人士反映，由於缺乏配

¹ 《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P21.

² 根據批示編號 158/V/2017 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³ 根據批示編號 782/V/2017 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⁴ 根據《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P21）有關數據資料整理所得。

套措施如手語支援等，加之社會對殘疾人士存在誤解，導致部分聽障人士無法於普通學校跟班就讀。並且，本澳職業培訓不足亦直接影響殘疾人士就業能力及職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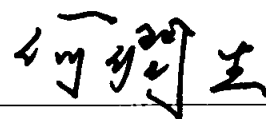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公平是對殘疾人士最大的尊重，而教育、就業的公平是保障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的基礎，關係到殘疾人士的民生和切身利益。因此，請問當局，如何積極穩妥地推進殘疾人士就業保障的政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透過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就業？會否進一步研究、開發適合殘疾人士就業的公益性崗位？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支援，不斷完善殘疾人士的就業環境，促進其向上流動？

二、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綱要法》之規範，所有人不論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法律的第十二條更訂明，政府創造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因此，請問當局，在殘疾人士的教育方面，如何按照“有教無類”的包容性原則，進一步保障殘疾人士教育機會平等，優先採取普通教育方式、積極推進融合教育，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資源，完善殘疾人士教育服務體系，不斷提高殘疾人士的受教育水平？

三、為落實《仁川戰略》的精神和內容，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及實現各種權利的發展，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持續關注殘疾人士的需求，透過宣傳引導社會改變觀念，切實推進“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等各項工作落到實處，促進殘疾人士社會參與和全面發展，致力於共融社會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